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蔡怡欣
電話：03-8462860#235
電子信箱：yht5417@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302493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50000A_1130249378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30249378_ATTACH2.pdf、376550000A_1130249378_ATTACH3.docx)

主旨：檢送「113學年度基隆市立中山高中國中部大德分校慈輝班招生簡章」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辦理。
- 二、申請時間：第二次期中招生：113年12月20日至114年1月3日，申請對象為6（以中山區為優先原則）、7、8年級學生。
- 三、請將相關資料備齊並逕寄至本市中山高中國中部大德分校慈輝班（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候）。
- 四、招生資格：輔導對象為義務教育階段學生，因家庭遭遇變故而中途輟學，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或因家庭功能不彰而有中輟之虞，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接受輔導就讀者，並經本市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審查符合資格。
- 四、如有疑義，請洽本市慈輝班連絡電話：(02)2424-2802分機40。

電子文
騎



113/12/13



1130005184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
副本：



裝

訂

線

